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5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公司境外子公司Focus Media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FMDL”）、Goldsun Focus Media Joint Stock Company Limited（以下简称“越南金太阳”）、Target Media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分众香港”）（以下合称“授信申请人”）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授信银行”）签订《Facility Letter》（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1

1在《授信协议》下，任一时点各分项额度使用之和不超过总额度3,000万美元。

，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1、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2、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3、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4、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信用证开立额度。

同时，FMDL与授信银行签订《Guarantee（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

鉴于、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故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分众香港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FMDL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分众香港的担保义务而代分众香港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75万美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MDL

FMDL成立于1980年2月15日，注册地址为Room 2001, 2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1,722,608,980.03元港币，FMD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820.8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64,339.7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8.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0.7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898.5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84,012.89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5.88万元。

（二）越南金太阳

越南金太阳成立于2006年11月1日，注册地址为Room 1-2,21st Floor, Tower 1,No.34-38 Ton Duc Thang,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注册资本为6,586,571万越南盾，越南金太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金太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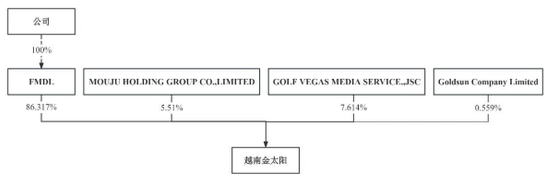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55.1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31.5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75.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5.3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34.1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73.47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64.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59.19万元。

（三）分众香港

分众香港成立于2018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

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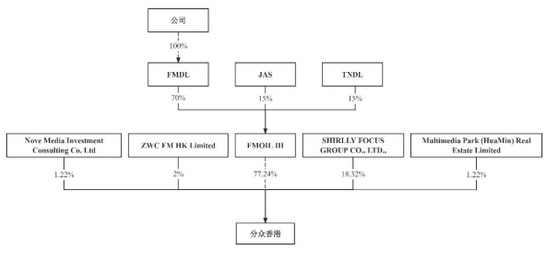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58.52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542.6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2.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9.9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11.0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05.1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5.7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FMDL、越南金太阳、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1、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2、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3、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4、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信用证开立额度。

同时，FMDL与授信银行签订《Guarantee（Limited Amount）》（以下简称“《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

鉴于、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ocus Media Overseas Investment III Limited（以下简称“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以下简称“JAS”）、Top New Development Limited（以下简称“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故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就上述担保中关于分众香港的担保事项提供反担保，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FMDL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分众香港的担保义务而代分众香港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75万美元整），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FMDL

FMDL成立于1980年2月15日，注册地址为Room 2001, 20th Floor, The Centrium, 60 Wyndham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注册资本为1,722,608,980.03元港币，FMDL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74,820.8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64,339.7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148.3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790.78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98,898.59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84,012.89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79.43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865.88万元。

（二）越南金太阳

越南金太阳成立于2006年11月1日，注册地址为Room 1-2,21st Floor, Tower 1,No.34-38 Ton Duc Thang, Ben Nghe Ward, District 1, Ho Chi Minh City, Vietnam，注册资本为6,586,571万越南盾，越南金太阳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越南金太阳的股权结构如下：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955.10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31.5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675.71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635.39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10,134.11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73.47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964.30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3,359.19万元。

（三）分众香港

分众香港成立于2018年6月4日，注册地址为ROOM 1401-2 14/FC C WU BUILDING302-8 HENNESSY ROAD WANCHAIHK，注册资本为5,000万港币。

分众香港的股权结构如下：

关联关系：分众香港系公司境外控股子公司FMOIL III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江南春（JIANG NANCHUN）先生通过JAS和TNDL分别持有FMOIL III 15%的股份。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2,858.52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1,542.60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352.64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39.92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5,511.03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305.1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01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295.77万元。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境外子公司FMDL、越南金太阳、分众香港为满足自身业务发展需要，与授信银行签订了《授信协议》，授信银行同意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度为3,00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并附有具体的分项限额如下：

1、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2、向越南金太阳提供最高不超过1,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3、向分众香港提供最高不超过500万美元的信贷额度；

4、向FMDL提供最高不超过1,000万美元的信用证开立额度。

公司境外子公司FMDL与授信银行签订《担保协议》，同意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授信银行的所有债务提供信用担保，担保最高限额为3,0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自《授信协议》生效之日至授信申请人完成对授信银行所有债务清偿之日。

分众香港的控股母公司FMOIL III的其他股东JAS、TNDL同意根据各自在FMOIL III的持股比例提供反担保，并分别与FMDL签署了《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JAS和TNDL所承担的担保责任范围分别为FMDL因履行《授信协议》项下对分众香港的担保义务而代分众香港偿还的贷款本金的15%（最高限额为75万美元），以及按比例承担的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期间为自《授信协议》成立之日至FMDL为分众香港履行担保责任之日后一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00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美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

1、《Facility Letter》；

2、《Guarantee（Limited Amount）》；

3、《最高额反担保保证合同》。

证券代码：002027　证券简称：分众传媒　公告编号：2025-076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申请备用信用证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简明清晰，通俗易懂，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7日、2025年6月2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为境内、外子公司（含子公司之间）提供累计担保额度等值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担保事项，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1亿元，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亿元，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申请综合授信、贷款、承兑汇票、信用证、保理、保函、融资租赁等融资性担保及主要为履约担保等的非融资性担保，担保种类包括保证、抵押、质押等。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4月29日、2025年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支持公司海外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分众智媒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分众智媒”）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世博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签署了《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分众智媒拟向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为Focus Media Korea co., Ltd（以下简称“FM Korea”）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申请的融资（以下简称“境外融资”）提供担保，备用信用证的有效期限为自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FM Korea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FM Korea成立于2017年6月，注册地址为Floor 45, FK1, 24, Yeoui-daero, Yeongdeungpo-gu, Seoul, Republic of Korea，注册资本为5,033,850,000元韩币，FM Korea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FM Korea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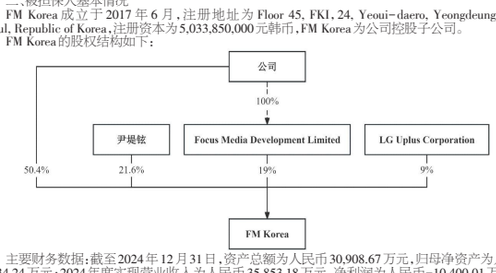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0,908.67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4,834.2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5,853.18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10,400.01万元；截至2025年9月30日，资产总额为人民币34,241.98万元，归母净资产为人民币9,255.98万元；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9月30日实现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5,678.9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411.49万元。

三、担保的主要内容

分众智媒拟向工商银行上海世博支行申请开立备用信用证，金额为6,300万元人民币，用于为FM Korea向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SEOUL BRANCH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费为人民币252,000元，有效期限为自备用信用证开立之日起的12个月，当FM Korea的境外融资全额还款后，备用信用证将自动失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和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为等值人民币55,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23%；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为16,300万元人民币及3,000万美元，实际使用的担保额度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2.20%。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担保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以及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金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分众传媒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备查文件：《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协议》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73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味知香”）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5年12月2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5年12月15日以专人送达、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夏靖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6人，实到董事6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鉴于副总经理王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兹聘任姚旌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兹聘任王甜甜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鉴于王甜甜女士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兹聘任曹铭楚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夏靖回避表决。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75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议案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聘任了姚旌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姚旌江先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关联人，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系姚旌江先生妹妹姚旌霞控制的门店，基于审慎考虑，现对公司与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2025年发生的交易予以追溯确认。截至2025年11月30日，公司向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销售产品，交易金额合计23.54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本次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如下意见：公司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符合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所需，遵循市场公允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

公司于2025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执行和确认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5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苏州真趣味美食食品有限公司	50.00	2.33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姑苏区张桂芬冷冻食品店	100.00	4.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	-	23.54	首次认定关联方补充确认
合计	-	150.00	30.72	-

（四）本次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6年预计金额	2025年1-11月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姑苏区张桂芬冷冻食品店	80.00	4.85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	80.00	23.54	新增
合计	/	160.00	28.39	/

注：公司2025年1-11月日常关联交易数据未经审计，实际发生金额以公司2025年度报告披露的数据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崇安区姚旌霞食品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20213MADPJ1TQ7M

经营者：姚旌霞

经营范围：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的零售（涉及专项审批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关联关系：姚旌霞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姚旌江先生的妹妹

履约能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二）姑苏区张桂芬冷冻食品店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2320508MAEFM39K59

经营者：张桂芬

经营范围：零售：散装食品、冷冻食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张桂芬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夏骏先生的配偶

履约能力：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经营风险。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主要系公司向关联方销售商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确定交易价格，关联交易的定价公允、合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系公司经营需要。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公司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5089　证券简称：味知香　公告编号：2025-074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辞职的情况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味知香”或“公司”）副总经理王国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王国华先生辞去副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王国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其他职务。王国华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谢林华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根据相关规定，谢林华先生辞去董事会秘书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谢林华先生仍继续担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职务。谢林华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和高质量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其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王国华	副总经理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其他职务	否
谢林华	董事会秘书	2025年12月22日	2027年3月21日	工作调整	是	董事、财务总监及其他职务	否

二、聘任副总经理的情况

经总经理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姚旌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聘任董事会秘书的情况

为保证董事会工作顺利开展，经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并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王甜甜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王甜甜女士具备担任董事会秘书所需的专业知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明》，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况

因工作职务变动，王甜甜女士将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曹铭楚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工作职责，任期为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曹铭楚女士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如下：

联系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郭巷淞产路1778号

联系电话：0512-80806931

邮编：215127

电子信箱：info@weizhixiang.com

特此公告。

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附件：简历

姚旌江：男，198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9年10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历任物流经理、仓配部副总监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姚旌江先生通过苏州市金花生管理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公司198,650股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王甜甜：女，199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证书资格证书。曾任苏州安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苏州斯普兰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及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日，王甜甜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所规定的不得担任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曹铭楚：女，1997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22年7月加入苏州市味知香食品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证券事务专员。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5-140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上市公司董事、监管、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任职的主体 □其他_____
	本次担保金额	1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166,99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60,162.25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609.19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金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的情况下 □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商业承兑汇票保贴业务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6个月，湘江集团提供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7月23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新增反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本次向公司新增融资担保额度人民币10亿元（含），总担保限额调整为人民币20亿元（含），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人民币5,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经营范围	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
关联关系	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
关联人股权结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100% 湖南省信安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长沙市人民政府国资委 99%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1%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 14,615,446.94 / 12,826,225.14 负债总额 / 10,117,286.75 / 8,889,143.25 资产净额 / 4,498,160.19 / 3,937,081.89 营业收入 / 784,705.16 / 891,699.93 净利润 / 32,327.14 / 27,653.7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并支付担保费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及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及2025年7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60,162.25	609.1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60,162.25	140.87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468.32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256　证券简称：宏和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9

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宏和电子材料科技股